



## 友善校園

周麗玉／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委員兼校園人權組召集人  
「友善校園聯盟」成員

### 一、緣起

校園是課程的一部份、達成教育目的的場所，也是社會未來的希望園地，它應充滿人文、藝術與生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包含中學生學生權利促進會、台北市家長協會、全國教師會、台灣女性學會、澄社、後四一〇教改聯盟、永和社區大學、勵馨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少盟等一群由學生、家長、老師及關心台灣教育的民間社團所組成的「友善校園聯盟」，眼見校園暴力頻傳，社會衝突不斷，體認校園「體罰」對學生之傷害與其成因之複雜性，更憂心學校教育現況對未來社會之嚴重影響。因此祈能由「終結體罰」為改善校園文化的起點，在逐步喚起學生人權意識的過程中建立真正友善的校園文化，以促使教育回歸其以學生為主體的本質，實現教育理想，並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與九十四年辦理兩次記者會呼籲政府與社會共同努力，建立真正的「友善校園」。

民國九十三年在四一〇的十週年記者會上「友善校園聯盟」發起團體，以「創造一個友善的校園環境，共同牽手保護學生權益」為主題，呼籲社會各界必須正視體罰引起的種種後遺症，一起來以友善的態度對待我們的下一代，也呼籲營建「友善校園」的訴求。一方面呼籲老師們以友善、平等、尊重的態度，對待我們的下一代，另一方面也研擬提出「校園體罰防治法」之構想，以推動師生關係的文明化與學生人權之發展，會中得到教育部正面的回應。「校園體罰防治

法」的構想雖受現實環境影響無法短期實現，但學生的發聲與人權受到重視，教育部亦隨即以推動中之相關政策擬訂「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統整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生命教育，以及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施方案等政策配合推展。祈經由課程規劃、教學資源整合、加強教師進修，以及建立相關支持機制等方式全面積極推動。教育部人權委員會「校園人權環境組」並同時規劃「學校人權環境評估項目」、發展「典範學校行動方案」、建立「校園學生權利義務基本規範要點」等方案以之配合。這期間「友善校園聯盟」各個民間團體與個人積極運用各自資源深入校園，並運用中國時報「徵文」、台灣日報「副刊專文」與台視「論壇」三個發聲機會，以及地區性之座談向社會、家長、教師宣導理念，提供具體做法。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友善校園聯盟」的第二年記者會，又提出「建立友善的校園需要更多的配套措施」為主題之訴求，呼籲教育當局與立法機關，儘速修訂《教育基本法》，明確規範學生作為受教主體的位置，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宣示「學生的學習權與受教權國家應予保障」之立法旨意，並在立法過程中應給予學生參與和討論與其權利相關的法規與措施訂定之機會，增修具體保障學生權利的施行細則或準則，授權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法規具體落實保障學生，讓學生在人權受到尊重的環境下享受學習權與受教權。同時公布「友善校園指標」供社會大眾參考，並要求教育部回應聯盟所



提的四個訴求：

- (一) 修訂《教育基本法》，明確規範學生的學習主體性。
- (二) 將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更名為「學生事務及輔導委員會」。
- (三) 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合作制定落實友善校園方案，並徵求志願學校推動友善校園。
- (四) 訂定四月十日為「學生日」。

「友善校園聯盟」之四點訴求雖未能完全實現，但教育部積極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要求各校修訂校規、辦理「學校人權環境評估項目」之研習與自評、發展人權典範學校、獎勵人權小檔案，同時規劃友善校園之相關訪視、評鑑等政策方案則持續推動，產生影響。例如「禁止體罰」列入教育基本法，即為「友善校園」的重要突破，未來的配套措施仍待發展。

## 二、忽略生命的特殊性與價值、扭曲教育的本質與意義使校園不友善

記得多年前「天下雜誌」曾出版一套「海濶天空的一代」紀錄片，其中有一段台灣國中轉學到澳州讀書女孩的訪問，其景象令人動容。記者問：「你覺得在這裏讀書與台

灣有什麼區別？」女孩一臉憂愁，皺起眉頭，幽然回答：「我不知道為什麼，在台灣我每天都感覺到緊張與害怕，明明我的功課都已經做好了，但心裏還是很害怕……」。回想起那情景已有十年光景，但至今仍令人心驚與感傷。一個原本應充滿歌聲、笑聲、嬉戲聲與琅琅讀書聲的校園，曾幾何時成為一個十幾歲孩子的夢靨與急欲逃離，恐懼的地方。

十年教育改革過去了，由媒體層出不窮的校園事件報導與校園暴力調查資料看來，這種無名恐懼與緊張的校園情況並沒有因此教育改革而遠離或減輕，反而在新聞報導中看到更多校園中的暴力<sup>1</sup>，或放棄學習、程度低落的學生與教學現場的挫折教師。同時師生衝突，以及學校、家長間的緊張關係在校園中亦時有所聞。這些現象有複雜的社會變遷因素，亦有傳統與現代教育思想的衝突。唯究其最為根本、核心的問題應在於對教育本質的爭論、起因於對「人」價值的看法的差異性。人類文明發展，從人性本惡到人性本善之論點、由心理學機械論到人本心理學的崛起，其追求人性自由與解放一脈相承，時至今日，「人權」實已成為普世價值，「人」的主體性與尊嚴已是全人類共同追求的生命義意與價值。但是在教育問題上，我們對「人」的看法卻仍爭論不休，多

<sup>1</sup> 民國93年「友善校園聯盟」調查顯示：80%以上的人有被體罰的經驗，且其中有近50%被體罰是因為成績的關係；民國94年6月16日人本基金會2005年校園體罰問卷調查結果記者會發表65.22%的學生曾受到體罰；兒盟根據「國小兒童校園霸凌現象調查報告」高達63%學童受到霸凌（2006/09/28中國時報）；又依「2006年校園安全事件通報前十名」分別如下：（2007/08/18聯合報）。

(1) 國中：一般鬥毆（398件）、外校交通意外（249件）、遭性侵害或猥褻（244件）、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168件）、運動、遊戲傷害（115件）、一般疾病（102件）、其他意外傷害（99件）、遭性騷擾（75件）、遭身心虐待（69件）、財產、器材遭竊（60件）。

(2) 國小：法定疾病（腸病毒）（932件）、運動、遊戲傷害（737件）、法定疾病（水痘）（340件）、其他意外傷害（304件）、一般疾病（296件）、外校交通意外（279件）、財產、器材遭竊（180件）、遭性侵害或猥褻（144件）、其他兒少保護事件（129件）、遭身心虐待（125件）。



數家長與教師仍然捍衛教育之工具性與形式的價值，忽略以學生為本位的教育本質與目的。而教學方法亦常迷信於「灌輸」與「強迫」的重覆練習與無意義的記憶方法，忽視「人」學習的主動性、積極性，與其特殊性、個別化，更忽略每個人發展的階段任務與學習的關鍵時機。

權威與集體化的思考使「人」的價值在教育的系統中受到嚴重扭曲。在長期盛行的「升學主義」與「管理主義」下，凡是被認為不符合「好學生」標準的行為，就容易成為「規訓」的對象，而最簡單的懲罰方式，便是個別或集體的體罰。學校時為爭取校譽忽略學生個別能力與尊嚴，因此體罰、競爭、集體管訓等傷害學生身心的措施普遍存在校園。許多學生在學校裡受著體罰的威脅，無法免除對於肉體與精神懲罰的恐懼。成績不好、沒繳作業、忘記帶簿本、考不到老師規定的標準，或擾亂秩序、破壞校規、制服沒穿好、頭髮太長、老師情緒不好…都可以是施加體罰的原因。校園內時而傳來，令人心生恐懼的「您，給我過來！！」，其懾人的音調與態度傳達了多少上對下的威權性與不合理，傷害、詆毀了多少學生的人格與尊嚴。這種校譽重於個人需求的懲罰措施，不但使學生無由學會自尊與尊人，卻往往為逃避而養成奉承與虛諛的習慣，更常習得、複製對人的規訓與暴力行為，造成所謂「不友善的校園與不平穩的社會」（周志宏，2005）。同時學校教師也常為達到那教學唯一價值…升學率，以一句「我為您好。」為藉口集體強留重覆補考、寫測驗卷甚至體罰、羞辱等，這一切唯一的目的，僅為提高班級學科之平均分數，或達到所謂的「標準分數」。這些不合理對待與強迫的措施，在學生考上學校之後卻又常被轉化為一位負責任教師之「奉獻與專業」之表現或成果。因而達到考試標準分數之體罰、連坐也就易

成為教學上無法避免之「惡」，也被原諒、合理化。學校透過權威和恫嚇，消除各種歧異？滅學生創意與特殊性，進而達到管理上的集體目標，因此學校生活成為許多學生不愉快的回憶。

校規是達成集體化的重要工具，「妨害校譽」幾為學生受到記過、退學等違反校規行為的重要指標。因此，服裝儀容檢查是為「整齊好看」，髮式規定是為「要有學生的樣子」的說法，常理直氣壯。而「升學率」是明星學校與學校社會聲望的指標，也是班級榮譽就不足為奇。處於多彩多姿的現代環境，「整齊」真是好看嗎？而在講求多元、創意與人權的進化社會，「學生的樣子」能由學校老師決定，且只有一種嗎？「選擇權」是基本人權，不應被剝奪。以人權教育的觀點，學校教育不但應該教會學生能做選擇，更應該讓學生知道他有選擇的權利。因此「髮禁」解除，正是教育的重要開啟，除提供選擇的機會之外，使學生具有「選擇」的知識與能力也是學校的教育責任，同時也是發展學生個人的情感與價值觀的教育契機。這就是父母應期待的「有教養的孩子」，即是一個對生活有想法、有態度；對自己行為能負責，有進退的人。因此學校有責任在教育過程中讓學生學會如何保護髮質、打扮自己、表達想法，也必需在過程中協助學生理解主流文化、習俗，與創意，甚至角色在社會生活中的現象，或行為表徵。如此學生不但能培養了負責、自律、誠信等自我管理的能力與智慧，也能產生理解、欣賞多元文化，對他人尊重的能力與情感。

講求面子的民族性格與崇拜名氣的社會風氣使「輸人不輸陣」的態度與價值一直深深影響著大多數人的升學目的（不是求學）。所謂明星學校（或明星班級）也常常只是一種虛擬情境，其實質意義很少為人所關心，但在大眾媒體的擴大報導與特權的



介入影響下，形成某種程度的身份意義。因此學生進入明星學校（或班級）為榮的想法，遠比求取好學問或實用能力的企圖心來的強烈。所謂「升學競爭」並不是為爭得「升學機會」。求學是一輩的事，也是生活的重要部份。在變動快速，講求特色的時代，每一個人不應（也無法）停留在最後一張文憑上。能學習比學過或記得什麼重要，因此我們怎能不去重新思考教育的目的？何況學習為一段漫長的路，有其階段性，但亦有其連續性與邏輯性。必須由基礎逐步、循序漸進，在過程中「學得懂比學得多」重要。目前學習或教學常以零碎知識加以推積，或對定義不求甚解，只以強記公式做繁複計算，不但辛苦而又無法累積所學，往往每進一階段學習，其學習就多一層困難，每升一個年級其補習需求也就多一些，如此學習過程，除浪費許多時間之外，更因此失去學習信心。

學科之學習亦有其知識概念階層，應以學生之學習能力，配合時機與特質而安排，但在統一標準之要求下，學習忽略個別差異，以及萬丈高樓平地起，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的道理。教學是藝術，更是一種專業，有其必備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隨著人類對「黑盒子」一大腦的了解，愈來愈多的證據說明人類學習的複雜性與主動性，「學生是自己

學會的，不是我們教會的」，同時也只有「他真的想學才能學會」。因此老師不再是高站講台的講授、表演者，而應該是一個提昇系統功能的趨動程式、或相伴的共同學習者。專業自主之教學環境，教師應保持不斷的自我學習、研究的態度、能力與實踐力，在校園中成為友善的營造者，也才能在專業中獲得尊嚴、在學生心目中得到敬愛。

校園是學生學習的快樂園地，也是學習內容的一部分，它不應該是充滿限制與管理色彩的監獄，而應為一個充滿活力、創意與生命力的仙境，也是潛在課程的主要部份。因此，友善校園不僅為校園文化經營的問題，還是一個學校的課程內容與目標，也是完成教育基本法「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sup>2</sup>目標的精神與內涵，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sup>3</sup>之基本價值。因此，它不能僅止於理念的宣導，應有具體的計畫與措施，更必須以深厚的教育專業知能做為落實的工具與方法，也才能落實學習權與受教權之完整保障。「個性化」是這多元發展社會的重要現象、也是現代「人性化」的主要特徵，因尊重人類生命個體的特殊性，才能使人性的束縛得到真正的解脫。即便群性的發展也應建立在個性被理解、包容與欣賞的多元環境中才能有效且有意義的完成。一個美麗的花園，須精心設計，但仍得遵地形、依氣候，

<sup>2</sup>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sup>3</sup>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

- (1)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
- (2) 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 (3)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雖應整修、拔除雜草但亦得選擇適當時機，運用適當的方法，依照其形態、發揮創意才能有匠心獨具的藝術創作。只有容得下「百花」的花園才會呈現一片花團錦簇、千儀百態的榮景。

### 三、什麼樣的校園才符合人權的友善校園？

什麼是人權？怎樣的校園才能稱為友善？這是一個主觀感受與隨時空變化的議題，但是卻是每一各人都能感覺得到。「友善」應該是一種關係的狀態，一種與自己、他人、社會、自然，甚至宇宙產生和諧、愉悅、滿足與幸福的關係，校園產生和諧、愉悅、滿足與幸福的關係學生才能在這種友善關係中發展、自我實現，達成教育目標。教育應使學生建立正確的、合適的各種「關係」（馮朝霖，2006）。這種正確的、合適的各種「關係」亦即是校園友善成效的呈現，或內涵。這關係，亦人之為人的總其成，包括：

#### （一）與自己的關係

「自我價值感」（sense of self-esteem）的正向發展，也就是自覺、自愛、自在、自得等能力的開展。

#### （二）與他人的關係

「差異包容性」（inclusion of difference）的正向發展，亦即是尊重、肯定、服務、包容等能力的開展。

#### （三）與社會的關係

「溝通責任性」（communicative responsibility）的正向發展，亦即是講理、協調、合作、誠實能力的開展。

#### （四）與自然的關係

「生態性思維」（ecological thinking）的正向發展，亦即是簡樸、謙卑、知足、平衡等能力的開展。

#### （五）與宇宙的關係

「意義創造性」（creativity of meaning）的

正向發展，亦即是敬畏、開放、感恩、達觀等能力的開展。

李丁讚教授（2005）認為：「教育是友善關係的建立」，因為友善，英文是 friendly，它的名詞是朋友，也就是 friend。老師與學生建立友善的關係，一種平等與相互的關係，老師才能了解學生的優缺點與長短處，更知道他／她的個性、脾氣、甚至夢想。這樣，老師才能進入學生的內心世界，才能真正帶領學生一齊成長發展，進而達到自由與通達的境地。為使友善校園有更為具體的推動內容，「友善校園聯盟」、學生團體與教育部都曾公布不同重點之指標，以協助學校追求進步。

#### 1. 「友善校園聯盟」（2004）

提出校園是否友善應該透過下面幾個指標來辨識：

##### （1）校園的管制化與規訓化的情形

在校園中的每個人：包括對於學生、老師與行政者的規範應該去除管制化與規訓化。

##### （2）有權力者的自我節制情形

有權力者應該節制其個人權力，以尊重的態度對待受其權勢監督者：例如校長在面對老師，或校長、老師面對學生時，是否能夠反省彼此之間的權力不對等的狀況，並在行為上加以自我控制。

##### （3）校園的各種規範、措施是否提供充分的參與機會，以及校長、老師、學生相互之間是否能夠尊重每個人的人權，獲有「公平的對待、相同的機會、同等的尊嚴，而沒有差別的待遇」。

##### （4）學校各種規範的設計應該為以達到《教育基本法》的目的為限，例如為了達到《教育基本法》的第二條目標為主，而設計各項學校



規範。任何跟第二條目標不相符合的規範或無關者應該予以排除。

- (5) 學校任何規範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法律優位原則，因此學校的規範的設計與目的之間要有一定的正當性，任何限制或影響學生的權益的相關措施都要有法律的依據（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且符合比例原則）。

## 2.中學學生權利促進會（2005）

- (1) 友善校園中的各種關係都是相互尊重的

① 當學生認為老師的要求不合理或對老師的想法有疑問或反對時，老師不會用「頂嘴」或「沒禮貌」來拒絕溝通，也不會因此而給予懲罰。

② 學校願意向學生解釋各種制度或校規的制定原因，並且願意開放與學生討論或者給予更改的可能。

③ 學校支持學生、家長、教師組織的成立與運作。

- (2) 友善校園中的各種活動是以教育為目標而非管理與控制

① 學校不會因為服裝與頭髮形式不符合「統一標準」而懲罰學生。

② 有人犯錯在還沒有確定之前，會被當作是無辜的。

③ 學校尊重學生隱私，不會公開學生的成績，也不會任意搜學生書包或閱讀學生的信件與日記。

- (3) 友善校園中每個學生都是平等、不受歧視且不被放棄的

① 學校不會以成績來將學生分類甚至分班，而將較多的資源投

注在成績較好的學生身上。

② 老師能夠教導學生認識並尊重各種不同個性、智力、家庭背景、族群、宗教、性別及性傾向的學生，並能和樂共處。

③ 老師不會偏心特定的學生，對於每個學生的關心與付出都是盡量相同的。

- (4) 友善校園中人與人之間能以非暴力的形式達到溝通

① 學校讓所有成員感覺有安全感，不需擔心有外來、同儕或師生間的暴力行為。

② 學校裡不會發生言語侮辱或體罰的事情。

③ 若必須懲罰學生時，教師要能盡量讓學生理解懲罰的意義與目的。

④ 同學發生衝突時，我們會以講理的方式解決，取代暴力的使用。

⑤ 校園中的每一份子應該都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

⑥ 學校裡的師生有權利自由參加各種社團來爭取自己或其他人的權利。

- (5) 友善校園是舒適而多元的學習空間

① 學校裡的各種空間與設備，會考慮使用者的需求而設置，也歡迎學生和老師使用。

② 學校有無障礙空間設計。

③ 任何人都可以參與教室和學校的佈置，也有機會在學校中展示各種作品。

④ 學校安排足夠的休息時間。

⑤ 教室上課時、教科書、圖書館裡的書有各式各樣的觀點。

⑥ 學校鼓勵師生關心各種與正



義、和平、生態有關的議題或參與及組織社團。

### 3.教育部（2006）

2003年起教育部即委託政大馮朝霖教授從事「各級學校人權評估項目之建立與研究」，並於2006年公布「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指標」，依學校層級與性質分別訂定國中、小與高中高職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指標」，計分成十個主要項目，每項再提4-7個子項，以供學校檢視校園友善、人權落實情況，以促使各級學校追求進步。以高中為例，十個主要項目分別為：

- (1) 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含5個子項）
- (2) 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含7個子項）
- (3) 學生學習權的維護（含6個子項）
- (4) 平等與公正的對待（含5個子項）
- (5) 權利的維護與申訴（含6個子項）
- (6) 多元與差異的珍視（含6個子項）
- (7) 民主的參與及學習（含6個子項）
- (8) 人權教育的實施（含5個子項）
- (9)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含6個子項）
- (10) 被愛與幸福的體驗（含3個子項）

註：篇幅限制，詳細項目內容可自行參考教育部訓委會的人權教育網站。

## 四、結語

友善校園的發展係為一種文化重塑的過程，亦為現代教育的主要內涵，其發展必需由傳統教育思想中蛻變，首在由校園人際互動與對話中產生意願與行動力。因此它應為一種師生的共識，觀念的改變，且係為一種由下而上的的決解策略，發展需要時間，也應全面、持續推動。學校師生、家長應體認，校園民主化是一條不歸路。在校園民主過程中一定會有衝突、產生陣痛，如何學會

理解、溝通、包容、分享、服務與犧牲等之公民能力與道德是學校教育的重要部份。學校發展應在時間與分享中累積經驗、發展成果。由點，例如相互間的語言表達方式、學生成績通知的改變，以至校規的訂定、全面的參與、溝通機制的建立等。亦可由自身學校至聯合其他學校之策略聯盟等，以求在共同討論、分享與追求改進中逐步發展形成。善用資源才能成功，因此統整教育政策方案，以發揮「借力使力」的能效至為重要。例如：

- (一) 以「教訓輔新體制」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輔導理念與能力，並鼓勵每位教師參與認輔工作，提昇輔導專業知能。
- (二) 運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積極檢討校園相關規章、強化學生自治功能、徹底根除以任何肢體或語言暴力對待學生之不當管教措施、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環境、發展永續校園環境，並結合家長志工改造社區文化建構校園安全保護網。
- (三) 由參與「發展示範學校」實驗過程中累積經驗與資源，以厚實發展的基礎。
- (四)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性別歧視，了解程序正義，尊重人身安全與主自權，達成性別之實質平等。
- (五) 參考「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推動生命教育，強化尊重、關懷與珍愛生命之觀念。
- (六) 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指標」之鑑評工作，據以檢討改進校園文化。

校園生活是學生社會化的重要歷程，在師生的互動中學習尊重與包容，也在同儕相



互切磋時體悟關懷、互助與友情，更在安全、溫馨與公平的校園文化中感受到幸福與滿足。人權已成為現代社會的普世價值，「個性化」更是這多元發展社會的重要指標、也是現代「人性化」的主要特質，尊重人類生命個體的特殊性，才能使人性的束縛得到

真正的解脫。因此教育的主要目的應在培養完全的個人，而教育的本質更應使受教育者在價值引導與創造的過程與活動中，感受人性的尊嚴與可貴，在充份的安全與自由中使其潛能得到充分的發展，實現自我，以發揮其生命價值，成就生命意義與目的。